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山东泰安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喜德先生召集并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李喜德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附件：个人简历

李喜德，男，1966 年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营口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华能德州电厂总会计师，华能集团山东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华能山东里能煤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华能集团山东分公司总会计师，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喜德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在关联方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